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自願公告**  
**委任投資經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Insight HK為新投資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止，初步為期兩年。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舊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與Insight HK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Insight HK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止，初步為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或Insight HK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否則委任每當屆滿將自動續期兩年。委任Insight HK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每月向Insight HK支付投資管理費用合共5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Insight HK經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 **Insight HK之職責**

Insight HK負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Insight HK提交之任何建議。

##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知悉中國於未來數年之經濟增長潛力無限。為捕捉此機遇，本公司擬加大於中國地區之投資力度。鑑於Insight HK於過往出色的投資記錄，特別是中國地區，並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Insight HK可為公司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作出貢獻。董事認為Insight HK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以其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

## **INSIGHT HK之背景**

Insight HK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Insight HK董事之資料如下：

### **鄭智偉先生，執行董事**

鄭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開始其基金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一年，鄭先生為進一步拓展及提升事業發展，其加入信安資金管理公司(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擔任證券分析師，負責監管亞州(日本除外)股本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鄭先生獲邀請加盟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MCP) 成為合夥人，並擔任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止。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辦Insight HK，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胡穎森先生，執行董事**

胡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樓宇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為CLSA Capital Partners之投資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盟Insight HK，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之定義，Insight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亦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Insight HK的投資管理費用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水平，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已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Insight HK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參考現行市況(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者)釐定。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天使」	指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sight HK」	指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sight HK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天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委任中國天使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